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士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士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查受刑人王士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再查，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得限期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陳述意見後，迄今已逾前開期限而未提出任何意見，有本院刑事庭函文、送達證書附卷可參。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及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量刑斟酌事項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陳弘祥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附表】
07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29日	112年9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79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2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563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5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27日	
是否為得易	是	是	

(續上頁)

01

服勞役之案件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688號 (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955號	